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3  
聯絡人：陳冠穎  
電 話：(02)7736-638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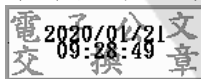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80176992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0176992CA0C\_ATTCH13.odt、  
0176992CA0C\_ATTCH16.pdf、0176992CA0C\_ATTCH19.pdf)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，業經  
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以臺教高(三)字第  
108017699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  
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辦公室、高等教育司
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